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3/38
TD/B/COM.3/EM.12/3
16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2月18日，日内瓦

电子商务与国际运输服务：加强发展中国家
竞争力最佳做法专家会议报告

2001年9月26日至28日
日内瓦万国宫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商定结论和建议.....	2
二、主席的总结.....	5
三、组织事项.....	10
<u>附 件</u>	
出席情况.....	12

第一章

商定结论和建议

电子商务与国际运输服务：加强发展中国家竞争力最佳做法专家会议审查了电子商务对于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其中经济和业务以及法律与票据方面的影响，决定把下列结论和建议提请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给予注意。

专家们重新强调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期向发展中国家引进电子商务并使发展中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电子商务作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运输服务的效率和促进它们参加全球贸易一种方法的重要性应当予以确认。为此目的，需要经常讨论属于电子商务的事态发展并予以监测。

专家们认为，在电子环境适用现行法律和运输公约引起若干法律问题和不确定情况，包括以一种电子选备办法代替可转让提单引起的困难。

专家们认识到合同安排作为一种补充现有法律基础结构方法的价值。

下列建议应当在设计和执行国家及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战略总需要的范围内予以审议。

A. 针对各国政府和企业提出的建议

1. 鼓励各国政府增进运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结构方面的投资。
2. 促请各国政府缔结区域合作协议，以期协调在运输和电信基础结构方面的投资。
3. 促请各国政府审查其现行法律基础结构以便精简这种结构并使之适应电子交易的要求。
4. 在适应其法律基础结构时，促请各国政府审议现行国际规章和指导方针，诸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的模式法》。
5.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通过允许使用电子运输票据的现行国际运输条约。

6. 鼓励各国政府简化行政规则和做法特别是海关手续，以便利电子商务和运输业务。

7. 鼓励各国政府参加拟订将由国际论坛审议的各种法律文书。

8. 鼓励各国政府、税务局、港口当局、港口社区和运输营业人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港口社区制度和后勤论坛，以便利贸易商、服务供应者和使用国际标准的行政当局交换资料。

9. 鼓励各国政府和企业采取必要措施以改进联系和得到互联网服务。

10. 促请各国政府引进管制的环境，可以减低电信和互联网的费用。

11. 促请各国政府和企业提高公众在电子商务及其所提供机会和利益方面的认识和教育，促请各国政府成为电子商务的模范使用者。

12. 鼓励商业方订正他们关于使用传统的可转让运输票据和在可能时限制这种票据使用的现行商务做法。也鼓励商业方支持和便利使用电子方法代替传统运输票据。

13. 要求发展中国家运输营业人与发达国家营业人组成合资企业，从而保证转让技术诀窍和资本。

14. 也要求发展中国家运输营业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营业人组成合资企业，进一步鼓励南—南转让技术诀窍和资本。

B. 针对国际社会提出的建议

15. 参与电子商务和运输的国际组织应当合作并协调其活动，以提高发展中国家贸易和运输营业人的竞争力。

16. 鼓励国际组织加强其在以下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的立法、技术和财务援助：

- (a) 审查和修改适应国家法律和规章；
- (b) 提高认识，并提供教育和培训；
- (c) 建立运输和电信基础结构；以及
- (d) 加强运输和电信服务供应者。

C. 针对贸发会议提出的建议

17. 贸发会议应当审查和监测与电子商务和国际运输服务的经济、商业和法律方面有关的发展，并分析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8. 贸发会议应当研究在国际贸易上使用传统运输票据特别是现代国际贸易对可转让票据需要程度以及这种票据可以被非转让票据或海运提货单及电子票据代替的程度。

19. 贸发会议应当对于可以使用合同安排作为一种解决办法来推动在国际运输服务中使用电子商务的程度从事研究。

20. 贸发会议应当在发展中国家私营营业人参加的情况下，编制和传送关于在电子商务和国际运输服务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的培训材料，并传播这方面的资料。贸发会议按照建设发展国家能力的要求或需要，应当倡导或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的活动。

21. 贸发会议应当编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模范港口社区制度和后勤论坛的指导方针。

22. 贸发会议应当审议能否定期召集小组论坛，在论坛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从关于电子商务和国际运输服务最佳做法作为促进贸易方法的制度化对话中得到利益。

第二章

主席的总结

1.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强调指出使用电子商务给贸易者带来了巨大的机会。要实现以电子商务为基础的具体货物的交易取决于有效的运输和后勤服务，同时也取决于同船东和服务提供商分享信息。信息和通信技术为迅速和有效地传播和处理信息以及单据提供了手段。然而，由于电信系统有限以及费用过高，发展中国家的许多贸易公司和运输公司并没有使用电子商务。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投资以改进运输和电信基础设施并使之现代化，同时还需要建立适当的法律和政策基础设施以促进以信息和电讯技术为基础的服务。

2. 虽然电子通讯的手段已经加速了信息的交流，但是还是没有能够消除适用于运输合同和单据的强制性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有关纸面文件的规定所带来的在时间和支付方面的负担。在海运部门，传统提货单的电子单据形式一般不为法律所承认，而且国际公约也不适用于电子提货单。

3. 因此，在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参与建立电子商务的政策和法律基础设施的同时，工业和私营部门组织正在制定必要的技术标准和指南。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包括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各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创造一种电子商务环境是至关重要的。在这种环境中，世界各地的商人可以一种安全的方式完成国际贸易交易。

A. 经济和业务方面的影响

4. 专家会议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了电子商务在经济和业务方面对于国际运输服务的影响，交流了各国和各区域的经验。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电子商务方面表现出了巨大的差异。来自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指出，扩大使用电子商务的问题在于基础设施不足，电脑、互联网、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同时缺乏基本知识。各区域组织，包括西亚经社会、非洲经委会以及亚太经社会的代表的发言证实了这一点。专家们请各国政府推动在行政程序方面使用电子商务，从而发挥示范作用。需要编写和分发培训资料以及传播在电子商务和国际运输服务领域

中的最佳做法。国际组织在发达国家私人经营者的参与下可在这一方面给予援助。

5. 专家们认为，在运输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需要在国家一级加以推动和协调。此外，可以拟订区域合作协定以便协调运输和电讯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方案。专家们还认为，应该制定规章制度以降低电讯和互联网的收费。专家们认为，运输经营者的北南以及南南合营企业将会导致对双方有利的专门知识和资本的转让，从而发展国家能力。

6. Maersk Sealand 公司(全球集装箱承运公司)以及欧洲 UPS 公司(全球快件承运公司)有关其使用电子商务的发言使得专家们受到启发。对于这些公司来说，发展和使用信息和通讯系统是其业务计划和商业成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对于使用电子信息具有充分的信心。通过致力于与其顾客发展伙伴关系以及签订协议，这些公司安排运输服务的程序已经大大简化。私营部门的代表鼓励发展中国家抓住机会充分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来安排和改进其运输服务。

7. 巴伦西亚港务局的代表以及国际港埠协会(港埠协会)的代表就发展港口共同信息系统发了言。这种系统使得港口业务的主要参与者可以互相交流信息，这些参与者包括：海关以及其它政府机构、远洋运输公司、陆上运输公司、装卸公司、转运公司以及贸易界。为了促进发展这种系统，所有参与者的信息交流应该以国际信息标准为基础。港埠协会的代表报告说，发达国家的一些主要港口正在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港口进行合作建立以信息和通讯技术为基础的港口共同信息系统。对于内陆国来说，通过互联网联接使用这种系统可以促进和增加通过海港转运货物的单据安全性。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示范港口共同信息系统和后勤平台制定指南是极为有用的。

8. 专家们强调指出，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需要简化的和透明的港口和海关程序。这就首先需要每一个港口用户集团在参加共同信息系统之前简化其程序。在这一方面，贸易促进机构可在培养有关伙伴的必要的团队精神和信任以及积累专门知识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以利用这些贸易促进机构简化行政规章制度和做法，尤其是海关程序，以促进电子商务和运输业务。欧洲经委会的代表回顾说，简化手续中心有关贸易促进机构的第四号建议为建立这些机构提供了有用的

指南。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正在使用贸发会议所编制的信息和通讯技术软件(海关数据系统和货物信息系统)以便简化和改进它们国家的海关结算过程和运输业务。

B. 法律和单据问题

9. 专家们在考虑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使用电子通讯工具所引起的一些法律上不确定的问题时回顾说，一些国家政府已经立法，或者正在立法，以便使其法律适应电子商务的需要。专家们指出，国家法律和有关运输问题的公约规定需要“书面的”、“签名的”以及“原始的”单据，这将构成发展电子商务的障碍。此外，运输部门还面临一个特别的问题：用电子单据替代诸如提货单等可转让的运输单据。

10. 在这一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解释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以及《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旨在为各国提供一套国际接受的规则和原则，用以消除一些法律上的不稳定因素同时创造有利于使用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在这一方面提到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第16条和第17条，这两条涉及货物运输问题并且试图涵盖有关电子运输单据的事项。这位代表还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方面的今后工作包括拟订一项有关签订电子商务合同的国际公约以及拟订一项可能的国际文书，以便克服现有的适用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公约和文书所引起的格式需要问题。

11. 另外还强调指出，电子商务所引起的一些法律上的问题可以通过先采取初步措施作出合同安排，然后调整法律构架的办法予以解决。实际上，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可以补充法律的构架并且为电子商务的一些不稳定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12. 在讨论运输单据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问题时，专家们强调了作为合同凭据的提货单，货物收据以及所有权单据的功用，同时也强调了这些单据在信用证中的关键作用。专家和专门小组成员强调指出，在多数交易所需要的是信息和事实凭证，而不是具体的或者可转让的单据。一项有关规定需要可转让提货单的信用证的调查显示，在多数情况下并不需要所有权单据。只有在那些需要转让转运货物所有权的情况下才需要可转让单据。实际上，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包括了不可转让的海上运货单并且强调了凭证和鉴定问题的重要

性。他们还说，国际商会所拟订的电子商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草案预期在2001年11月最后敲定。

13. 考虑到用电子单据取代可转让单据对于运输部门来说确实是个挑战，专家和专门小组成员要求商业界人士在其单据惯例方面改变态度和做法。他们强调指出，使用不可转让单据将明显地促进向电子商务的过渡。

14. 专家们还就旨在用电子单据取代贸易和运输单据的系统进行了讨论。全球贸易安全支付和贸易管理系统的一名代表解释说，目前仍在试验阶段的这个系统是按照跟单信用证编制的，用户可以发出经过正式鉴定和签名的电子单据。这种系统与传统的信用证相辅相成，并与 UCP 500 保持一致。这是一种开放的系统，不需要登记费用或者任何新的软件。同目前的做法一样，申请者可以通过全球贸易系统向开出信用证的银行支付费用。这种系统使用不可转让的电子海上运货单。据认为，关键的问题是要让参与贸易交易的各方都使用这种系统。

15. Bolero 国际公司的一名代表解释说，Bolero 系统旨在通过电子手段促进国际贸易，重点是贸易单据并且为国际贸易提供了共同的法律和安全基础。同全球贸易系统不一样的是，Bolero 是一个封闭的系统，只向其成员提供服务。因此，只有在国际贸易所有参与者都使用这种系统的情况下，这种系统才有可能成功。由于法律不承认 Bolero 的提货单，章程规定了对于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的合同基础。经过两年运行以后，这个系统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加密规定以及系统执行今后在宏观经济方面的难处。无纸贸易明显要比传统贸易更快、更便宜和更安全。然而，据认为，对于系统的执行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人们的态度必须要改变。

16. 专家们承认，虽然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仍然在继续开展立法方面的行动，以便建立必要的法律构架，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探讨合同安排方面的各种可能。专家们认为，不能使用合同条款和条件来克服所有的法律问题以及因使用电子商务而引起的不稳定问题，但是在这一方面它们还是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法律和规章制度不同，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很容易修改以适应技术的变化。各国政府在对其法律构架进行修改和调整时也可参考这些合同。专家们还提到，最近通过的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的国际文书允许使用电子运输单据。

C. 今后的方向

17. 这次专家会议为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和代表交流看法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这是一个估计国家和国际两级商业、业务和法律方面发展情况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使得与会者考虑到了在国际运输服务领域使用电子商务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其影响、问题范围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专家们讨论的结果请参看向各国政府、企业、国际社会以及贸发会议提出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第三章

组织事项

A. 举行专家会议

18. 电子商务与国际运输服务：加强发展中国家竞争力最佳做法专家会议于2001年9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19. 专家会议在开幕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Joan Remsu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兼报告员： Sugeng Rahardjo 先生(印度尼西亚)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20. 专家会议在同一次会议通过了 TD/B/COM.3/EM.12/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于是，这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电子商务与国际运输服务
4. 通过专家会议成果

D. 文 件

21. 为了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专家会议备有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一份文件，题为“电子商务与国际运输服务”(TD/B/COM.3/EM.12/2)。

E. 通过会议成果
(议程项目 4)

22. 专家会议在闭幕会议上授权报告员在会议主席的主持下编写会议最后报告。

附 件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专家参加了会议:

安哥拉	印度
巴林	印度尼西亚
孟加拉国	意大利
贝宁	牙买加
玻利维亚	约旦
布基纳法索	吉尔吉斯斯坦
喀麦隆	黎巴嫩
加拿大	莱索托
佛得角	马达加斯加
中国	马拉维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古巴	墨西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洛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尼泊尔
埃及	尼加拉瓜
芬兰	尼日利亚
法国	波兰
加蓬	大韩民国
冈比亚	俄罗斯联邦
格鲁吉亚	卢旺达
几内亚	沙特阿拉伯
洪都拉斯	瑞典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3/EM.12/INF.1。

泰国	委内瑞拉
土耳其	赞比亚
乌干达	津巴布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拉伯劳工组织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西
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拉丁美洲交流和合作中心

特别类：

国际港埠协会
国际多式联运协会

6. 下列特邀人士出席了会议：

西班牙 Stier Shipagents, Las Palmas 公司总裁 Ida Stier 女士

丹麦 Bech-Bruun Dragsted 律师事务所准合伙人 Per Vestergaard Pedersen
先生

香港后勤信息网络企业总经理 Aaron Mak 先生

黎巴嫩贝鲁特 S. A. L. Babylos 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 Samir Baradhi 先生

专门小组成员

Maersk Sealand 公司 Poul Bjerre 先生

欧洲 UPS 公司 Michael White 先生

巴伦西亚港务局 **Marcelo Burgos** 先生

贸易法委员会 **Renaud Sorieul** 先生

Obrico 全球贸易和金融有限公司 **Vincent O'Brien** 先生

Bolero 有限公司 **Alan Asay** 先生

-- -- -- -- --